附件

2022年嘉兴教育学院

选聘信息技术研训员考生防疫须知

一、考生应严格遵守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高度重视交通、食宿安全和自我防疫保护，参加考试前，应避免有违健康及防疫要求的一切活动。考生需从考前14天起自行进行健康监测、健康码行程卡核验、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等内容的健康筛查，出现异常情况的，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向招聘单位报告。

二、赴考当天应在考试前半小时到达考点，主动出示浙江“健康码”和行程码，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接受体温检测和考点相关检查和登记，并上交个人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》《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有以下任何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1.考前28天有境外旅居史（澳门除外），考前21天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考前14天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（县、市）（直辖市以街道为单位）旅居史，具体判定以省防控办每日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划分情况》为依据。考生也可通过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可通过中国政府网（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）查询。

2.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、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风险人群，未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的人员。

3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。

4.无法出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，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。

5.考前14天内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≧37.3℃或出现干咳、乏力、腹泻等疑似症状，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。

6.健康码非绿码，行程卡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。

7.考前14天内有外省旅居史的考生。

四、在进入考点时未主动提交《个人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》《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》的，视为考生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本须知所列明的各项要求，且知悉本人如果瞒报相关信息将要承担的责任及法律后果。

五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须遵守考点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积极配合进行健康码核验与体温检测，听从考点相关安排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除考生外的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。

六、所有考生均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且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生在非考试时段（除面试考场外）应全程佩戴口罩、有序排队，相互保持1米以上间距，不扎堆聚集。要养成勤洗手习惯，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、手绢、衣袖等遮挡。

七、考生应在考前及时关注嘉兴教育网相关公告，了解考点相关信息，并按照要求提前做好考前准备。

附件：1.个人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

 2.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

嘉兴市教育局

 2022年4月23日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个人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（考试前两天通过报名邮箱等方式发给招聘单位，并于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提交） |
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现住址 |  |
| 紧急联系人姓名 |  | 紧急联系人电话 |  |
|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考试前14天内旅居史（具体到区县，如果行动不同步请分开填写） |  姓 名 报到前14天内旅居史 |
|  |
|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考试前14天内有无进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|  有□ 无□  |
|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有无接触疑似、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史 |  有□ 无□  |
| 本人有无核酸检测合格报告 | 有□ 无□  |
| 目前健康状况（有则打“√”，可多选）：发热（ ） 咳嗽（ ） 咽痛（ ） 胸闷（ ）腹泻（ ） 头疼（ ） 呼吸困难（ ） 恶心呕吐（ ） 无上述异常症状（ ） |
|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|  |

**本人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考试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**

填报（承诺）人签名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

（进入考点时提交）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愿意遵守《2022年嘉兴教育学院选聘信息技术研训员考生防疫须知》，承诺以下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证号码 |  |
| 现住地地址 |  | 联系电话（绑定本人健康码手机号） |  |
| **此栏由考生自行填写、主动申报** | 当前本人健康码状况 | □绿码 □黄码 □红码 |
| 当前本人行程卡状况 | □绿卡 □黄卡 □橙卡 □红卡 |
| 考前2周内本人身体健康状况 | 有无出现过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 | □ 有 □ 无 |
| 有过上述症状，具体症状为： |  |
| 是否是既往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 | □ 是 □ 否 |
| 是否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| □ 是 □ 否 |
| 考前2周内是否有流行病学史（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） | □ 是 □ 否 |
| 是否为须做核酸检测者 | □是 □否 | 核酸检测结果 | □ 阴性 □ 阳性 |
| **此栏由考点填写** | 考点体温检查检测异常记录体温≥37.3℃为异常体温 | 进入考点时间： 月 日 时 | 体温异常记录 ℃ | 检查员： |

注：1. □内用“√”标注。

2. 如出现健康码、行程卡为非绿码（卡）的、考前2周内出现过有关症状的、是既往感染者的、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、考前2周有流行病学史的、是须做核酸检测者等情况的，考生应如实填写，在进入考点时主动上交给健康监测人员。

3. 在进入考点时未主动提交本表的，视为考生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《2022年嘉兴教育学院选聘信息技术研训员考生防疫须知》所列明的各项要求，且知悉本人如果瞒报相关信息将要承担的责任及法律后果。

 考生签名：

 年 月 日